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NO.0600038

案件编号: 441304202300361

粤 惠 肇 (交 罚) (2023) 00423 号

当事人	个人	姓 名				身份证件号		
		住 址				联系电话		
	单位	名 称	磐安福帅汽车运输有限公司					
		地 址	浙江省金华市磐安县方前镇振兴街1号1-20室					
		联系电话	15158965755		法定代表人	王杰		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30727MA2EC4G87J			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2023年09月18日19时11分, 磐安福帅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使用浙G58089赣F276C挂重型半挂牵引车在大亚湾区进港路接疏港大道被检测, 经大亚湾惠州港检测点现场检测查证, 该车总重55.391吨, 轴数是6轴, 超限6.391吨, 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《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》, 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违法行为。以上违法事实清楚, 有非现场治超车辆检测数据, 电子数据等证据为证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五十条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

的规定。根据你(单位)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, 按照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(粤交规〔2021〕1号), 你(单位)的违法行为为较重(超重6吨以上7吨以下)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七十六条第(五)项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四条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(二)项

的规定, 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(3000元)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大亚湾支行, 账号441391171,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, 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,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: 无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大亚湾区管理委员会

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惠州市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2023年 月 日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(印章)

(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存根,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